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核意见

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及“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工期延长2年至2025年12月31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关于公司与印尼和声东菱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公司与印尼和声东菱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公司与印尼和声东菱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康杏庄 _____

万爱民 _____

邓庆晖 _____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0日